



第一條 目的

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簡稱 M 嘜計劃）之目的是為配合澳門工業的發展，促進澳門企業透過實行產品優質認證以提升客戶信心及市場競爭力。

第二條 性質

M 嘜為一項自願性產品認證計劃，透過持續的工廠審核及產品檢測去確保申請企業的澳門製造及澳門監造的產品是符合指定的質量標準；符合評審要求者可獲頒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證書。

第三條 定義

M 嘜合辦單位	澳門廠商聯合會、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M 嘜執行單位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持有澳門特區政府《工業准照》及狀況為活動的澳門企業，或
- 二、符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合作區”)“澳門監造”標誌使用主體資質的合作區企業。

第五條 評審要求

M 嘜計劃的評審要求包括：

- 一、技術審核要求（工廠評核及產品檢試）
- 二、其他審批要求（產品法規及由澳門產品優質認證委員會所定立的要求，如適用）。

第六條 技術審核

- 一、申請企業須選擇在附件 1 所指定的其中一個技術審核方案。
- 二、M 嘜執行單位有權視察申請企業的工廠評核過程。
- 三、M 嘜執行單位有權從技術審核單位處獲取有關申請產品認證的報價、檢測規格、技術審核結果、報告、證書及相關文件，以交予澳門產品優質認證委員會作核實、評審和記錄用途。

第七條 認證申請

- 一、申請企業須填妥 M 嘜計劃 M 嘜執行單位提供之申請表，並附上在表上列明須遞交的文件。



- 二、在審批申請過程中，M 嘜執行單位可要求申請企業補交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申請表及有關文件應交到 M 嘜執行單位之總辦事處（澳門新口岸上海街 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六樓）。

第八條 認證費用的資助

- 一、M 嘜計劃設有認證費用的資助方案，條款詳列在附件 2，當中：
 - 1. 資助範圍只限於：
 - I. 產品首次申請認證之 1) 工廠評核費和 2) 產品檢測費，以及
 - II. 產品考獲認證後，在認證有效期內之定期 1) 工廠評核費和 2) 產品檢測費。產品認證之申請費、審核員差旅費、證書費等其他費用均不在資助範圍內。
 - 2. 可獲資助之金額設有上限。
- 二、M 嘜合辦單位可隨時對資助方案作出取消或修訂，且不需作先行通知。

第九條 申請資格的審批

- 一、澳門產品優質認證委員會對所有申請有審批權。
- 二、M 嘜執行單位在收妥及核對申請文件後 45 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企業其申請資格審批的結果。
- 三、如遇第六條第二款所指情況時，將從要求補交文件日直至有關資料交妥之日，暫停計算前款所指的期限。

第十條 資助金額的審批及發放

- 一、通過申請資格審批的企業應在指定限期內，向 M 嘜執行單位遞交與技術審核單位簽訂的報價和審核方案的協議文件。
- 二、在通過認證委員會審批後，M 嘜執行單位將與申請企業簽訂資助合約，在合約內將訂明首次認證及在認證有效期內的資助金額，以澳門幣為單位。
- 三、申請企業須先自行支付技術審核單位所收取的費用。
- 四、申請企業應在成功通過技術審核後 30 工作天內，向 M 嘜執行單位遞交通過技術審核及已繳付費用之證明文件；M 嘜執行單位將在收妥及核對有關文件，以及經委員會確認授予 M 嘜認證後 45 工作天內發放資助。
- 五、考獲認證後，在認證有效期內，申請企業須在收妥定期工廠評核及產品檢測有關資料後 30 工作天內，連同已繳費用證明文件向 M 嘜執行單位遞交；M 嘜執行單位將在收妥及核對有



關文件後 30 工作天內發放資助。

第十一條 認證證書、標誌及信息

- 一、經澳門產品優質認證委員會確認技術審核結果及符合其他審批要求後，申請企業將獲頒具有期限的 M 嘜認證證書，並獲許可於有效期內，按照「M 嘜標誌和信息傳達守則 (MPQC-04-E)」，在認證產品的包裝及相關宣傳資料上使用 M 嘜認證標誌或引用有關 M 嘜證書、標誌及信息。
- 二、獲 M 嘜產品認證的企業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不符合以上守則的任何產品或物品均不能標有 M 嘜標誌。

第十二條 認證資格的暫停

- 一、當接獲某 M 嘜產品出現質量或安全問題的訊息，M 嘜執行單位有權：
 1. 要求企業在指定限期內提交有關質量或安全問題的書面解釋；
 2. 要求企業在指定限期內作出所需的有效糾正及預防措施，並由技術審核單位跟進，以及
 3. 按情況向企業採取防範性措施，暫停產品的 M 嘜認證資格。
- 二、倘屬違反法例要求，M 嘜認證委員會有權根據違法的程度，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1. 暫停企業所有 M 嘜產品證書之認證資格；
 2. 在指定期間內停止對其 M 嘜證書進行續期；
 3. 在指定期間內停止接受其 M 嘜認證申請。

第十三條 免責聲明及彌償

- 一、獲頒 M 嘜認證的產品所代表的是該產品符合 M 嘜計劃的品質管理系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安全要求(若適用)。
- 二、M 嘜合辦單位/執行單位一概不因任何一家企業在 M 嘜計劃下獲得產品認證，或因該企業引用 M 嘜標誌/M 嘜認證信息銷售產品/提供服務而以任何方式招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包括第三方向該企業所提出的任何申索)向該企業承擔任何責任。
- 三、若有第三方基於任何一家企業在 M 嘜計劃獲得認證，或因該企業透過引用 M 嘜標誌/M 嘜認證信息銷售產品/提供服務而向 M 嘜合辦單位/執行單位提出任何爭議、侵權、訴訟或其他申索，並使 M 嘜合辦單位/執行單位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責任、損失、損害及法律、專業服務



和其他性質的費用，該企業亦須為此彌償 M 嘜合辦單位/執行單位。

第十四條 解釋和修改權

- 一、如申請企業對本章程的解釋和執行有異議，將以 M 嘜合辦單位解釋為準，並無其他上訴途徑。
- 二、M 嘜合辦單位可對本章程及其附件作出修訂，且不需作先行通知。
- 三、如本章程有未載明之處，將由 M 嘜合辦單位按具體情況處理。



附件 1 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之指定技術審核方案

一、適用於持有澳門特區政府《工業准照》及狀況為活動的澳門企業：

技術審核單位	方案
香港優質標誌局	香港 Q 嘜優質產品計劃
香港認證中心	優質「正」印標誌(澳門) 「香港安全標誌」計劃

二、符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澳門監造”標誌使用主體資質的合作區企業：

技術審核單位	方案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澳質品牌促進中心 (合作區商事服務局委托負責“澳門監造”系列標誌運行管理具體事務的單位)	第 4/2023 號商事服務局規範性文件 - “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 管理辦法(暫行)



附件 2 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之認證費用資助方案

可獲資助之認證費用	每一項產品系列之： - 首次申請認證之 i)工廠評核費，以及 ii)產品檢測費 - 考獲認證後，在有效期內之定期工廠評核和產品檢測費用				
資助限額	每家生產企業所申請之： 1. 首次認證費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1 835 1382 1056"><tr><td data-bbox="521 835 902 947">第一及第二個產品系列</td><td data-bbox="902 835 1382 947">每個產品系列首次認證費用之 100%，但最高不超過 MOP80,000</td></tr><tr><td data-bbox="521 947 902 1056">第三個產品系列及以後</td><td data-bbox="902 947 1382 1056">每個產品系列首次認證費用之 80%，但最高不超過 MOP80,000</td></tr></table> 2. 考獲認證後在有效期內之定期工廠評核和產品檢測費用 - 每個產品系列每次續期可獲資助定期工廠評核和產品檢測費用之 80%，但最高不超過 MOP80,000	第一及第二個產品系列	每個產品系列首次認證費用之 100%，但最高不超過 MOP80,000	第三個產品系列及以後	每個產品系列首次認證費用之 80%，但最高不超過 MOP80,000
第一及第二個產品系列	每個產品系列首次認證費用之 100%，但最高不超過 MOP80,000				
第三個產品系列及以後	每個產品系列首次認證費用之 80%，但最高不超過 MOP80,000				